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原交簡字第4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一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一中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訂公布第185條之3條文。該次修正增訂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且將原第1項第3款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至第4款，惟此次修法，就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均未變更，是本次修正與被告所為本案犯行無涉，對於被告而言，並不發生有利或不利之問題，而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自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公共危險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政府各相關機關就酒後駕車之危害性以學校教育、媒體傳播等方式一再宣導，為時甚久，被告對於飲酒後酒精濃度超出一定標準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法律規範應清楚知悉，竟仍無視政府再三宣導不得酒後駕車之禁令，於飲用酒類後仍貿然騎用普通重型

01 機車上路，罔顧公眾交通安全，行為殊值非難，而吐氣所含  
02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2毫克，不慎自摔倒地而受傷之犯罪情  
03 節；（二）被告為大學在學、擔任飲料店店員、家庭經濟狀  
04 況為勉持（見112偵12616卷第8頁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  
05 欄）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三）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  
06 坦承犯行、節省有限之調查資源，本次為初犯酒後駕車案  
07 件、然未珍惜緩起訴之機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8 刑，併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為警惕，並  
09 符罪刑相當原則。本判決所宣告之有期徒刑，除易科罰金  
10 外，所宣告之罰金，除易服勞役外，亦均得依法易服社會勞  
11 動，惟均應於判決確定後向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提出聲請，然  
12 是否准許，由其依職權裁量，併此提醒。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4 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四、本案經檢察官陳昭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17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魏宏安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2 繕本）。

23 書記官 吳秉翰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附件：

0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33號

04 被 告 陳一中

0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6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陳一中自民國112年9月10日22時許至翌(11)日1時許，在苗  
09 栗縣○○市○○路000號天璽星光大道KTV包廂內飲用酒類  
10 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  
11 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從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  
12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年9月11日1時47分許，行  
13 經苗栗縣○○鄉000○○○路○○號：3275號)附近，因酒後  
14 欠缺注意力而不慎倒地，為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2時1  
15 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2毫克。

16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一中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19 諱，並有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公館分駐所道路交通事故當  
20 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  
21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  
22 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23 (一)(二)、行車紀錄器與路口監視器截圖畫面、現場暨車損照片  
24 及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公館分駐所職務報告等在卷可稽，  
25 其犯嫌堪以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7 嫌。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1 檢 察 官 陳昭銘

0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4 書 記 官 江椿杰

05 所犯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1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12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14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  
15 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